

关于征求《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25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健全民航应急预案体系，增强民航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等要求，对2022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中南局规范〔2022〕6号）进行了修订。请各单位(部门)结合实际，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对《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 征求稿）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5年6月1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管理局办公室，逾期等同无意见。

联系人：李 军

电 话：020-86124109

电子邮箱：mhznjyjb-zn@caac.gov.cn。

附件：《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25 征求意见稿)

现有版本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所属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与民航中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为有效应对涉及民航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危害,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所制定的工作方案。 管理局、监管局、企事业单位统称各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所属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与民航中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为有效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涉及民航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危害,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所制定的工作方案。 管理局、监管局、企事业单位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遵循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管理局负责各监管局及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监管局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管理局负责各监管局及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监管局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
新增条款	第四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四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管理局应急预案、监管局应急预案与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三大类。	第五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管理局应急预案、监管局应急预案与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三大类。

第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纲，由管理局、监管局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民航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管理局、监管局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	第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及配套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总体应急预案是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纲，由管理局、监管局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管理。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民航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管理局、监管局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管理。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是为提高应急预案操作性，在现有预案基础上，针对应急处置相关内容以图、表、单、卡等形式编制形成的解释性、支撑性技术文件。侧重于应急处置、直接相关信息及执行层面处置规范。操作手册的编制由管理局、监管局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管理。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所制定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应急资源调用原则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综合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涉及民航突发事件，或者协助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急处置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涉及民航突发事件，或者承担某项应急工作任务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所制定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及配套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措施、应急资源调用原则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综合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涉及民航突发事件，或者协助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急处置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涉及民航突发事件，或者承担某项应急工作任务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是企事业单位为提高应急预案操作性，在现有预案基础上，针对应急处置相关内容以图、表、单、卡等形式编制形成的解释性、支撑性技术文件。侧重于应急处置、直接相关信息及执行层面处置规范。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总体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善后工作、附则、附件等。	第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总体应急预案应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内容主要包括总则、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

(一)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二)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等。 (三) 预防与预警：包括监控、排查风险隐患等应急准备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等。 (四) 处置程序与措施：包括值班值守、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响应终止的程序与措施等。 (五)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物资、通信、经费等。 (六) 善后工作：包括损失评估、调查总结、恢复运行等。 (七) 附则：包括名词解释、预案生效时间等。 (八) 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处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 企事业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时可参考本条内容。	措施、善后工作、预案管理、附则、附件等。 (一)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二) 事件分类分级：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应急响应级别、样例，并列出与国家、行业、上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对应关系。 (三) 预案体系构成：包括总体预案名称、专项预案名称及简要适用场景、预案配套操作手册名称，预案及操作手册管理部门等。 (三二四)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项工作组、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等。 (三二五) 预防与预警：包括监控、排查风险隐患等应急准备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等。 (三二六) 处置程序与措施：包括值班值守、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响应终止的程序与措施等。 (三二七)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物资、通信、经费等。 (三二八) 善后工作：包括损失评估、调查总结、恢复运行等。 (九) 预案管理：指定预案管理部门，明确预案评估、修订、培训、演练、备案等内容。 (七十) 附则：包括名词解释、预案生效时间等。 (八十一) 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应急处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 企事业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时应参考本条内容。
第八条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监测与预警、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附件等。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分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附件等。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置程序，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情况和调用方案，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应当采用表格、流程图等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置程序，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情况和调用方案，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应当采用表格、流程图等表

表单化方法，以达到简明实用目的。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措施等内容，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单化方法，以达到简明实用目的。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措施等内容，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条款调整。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分级和响应措施等内容，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列出与国家、行业、上级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对应关系。
第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要求。 （二）可行性原则。符合风险应对实际和自身能力现状。 （三）衔接性原则。实现横向、纵向相关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四）简便性原则。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方便使用。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要求。 （二）可行性原则。符合风险应对实际和自身能力现状。 （三）衔接性原则。实现横向、纵向相关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四）简便性原则。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方便使用。
第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针对行业、辖区内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企事业单位应当针对行业、本单位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针对行业、辖区内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企事业单位应当针对行业、本单位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或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预案涉及主要单位和部门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民航管理部门总体预案、企事业单位综合预案及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其他应急预案可由本单位或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预案涉及主要单位和部门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能力评估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重大危险源保护、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能力评估。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以及可请求援助的应	第十五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能力评估、场景构建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重大危险源保护、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能力评估。全面调查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以及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深入分析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急资源状况，深入分析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三）场景构建。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或实际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应急预案涉及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国家、民航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或实际需要，广泛征求意见。应急预案涉及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核、备案与公开	第四章 审核、备案与公开
第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以本单位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单位局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核，以编制部门名义印发。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经内部会议审核，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应急预案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以本单位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单位局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例会审核，以编制部门名义印发。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当经内部会议审核，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其他预案可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应急预案审核工作。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规定； （二）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遵循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备案： （一）管理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局备案。 （二）监管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遵循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备案： （一）管理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局备案。 （二）监管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管理局备案。

(三) 企事业单位(含在中南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监管局统一汇总后抄送管理局。 (四) 其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应急预案备案有相关要求的, 从其规定。 (五) 应急预案备案时, 应当提交《民航应急预案备案表》和预案的纸质、电子文本。	(三) 企事业单位(含在中南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监管局统一汇总后抄送管理局。 (四) 其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应急预案备案有相关要求的, 从其规定。 (五) 应急预案备案时, 应当提交《民航应急预案备案表》和预案的纸质、电子文本。
第十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应急预案, 应主动向公众公开。对于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应急预案, 应主动向公众公开。对于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制定演练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演练。鼓励开展无脚本、不提前预告方式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制定演练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演练。鼓励开展无脚本、不提前预告方式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应急演练应当坚持“统一规划, 分项实施, 突出实战, 适应需求”的原则, 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应当坚持“统一规划, 分项实施, 突出实战, 适应需求”的原则, 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一条 应急演练的周期应当在预案中明确规定,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 企事业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四条 应急演练的周期应当在预案中明确规定,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 企事业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演练。制订演练计划时, 应做到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三年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开展应急演练前,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制定演练方案, 一般包括演练名称、目标、方法、程序、人员、装备、物资、经费等内容。 涉及航空公司、航空服务保障公司、机场、空管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大型综合性演练, 组织单位应当在演练开始前7个工作日将演练方案报监管局备案, 管理局、监管局视情派员督导。 其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应急演练有相关要求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开展应急演练前,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制定演练方案, 一般包括演练名称、目标、方法、程序、人员、装备、物资、经费等内容。 涉及航空公司、航空服务保障公司、机场、空管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夫型综合性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 组织单位应当在演练开始前7个工作日将演练方案报监管局备案, 管理局、监管局视情派员督导。 其他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应急演练有相关要求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组织单位应当开展演练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组织单位应当开展演练评估, 主

主要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大型综合性演练评估情况应报送管理局、属地监管局。 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要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大型综合性演练评估情况应报送管理局、属地监管局。 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七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记录、评估情况，对演练活动进行总结，编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演练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经验教训、应急管理工作建议等。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评估情况应当在演练结束30天内报所在地民航管理部门。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八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任务，形成闭环管理。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谁制定、谁评估、谁修订”的原则，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谁制定、谁评估、谁修订”的原则，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和日常管理由预案牵头制定部门负责。 （一）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如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二）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如只涉及附件、附则等局部内容变更或调整幅度较小的应当由预案牵头制定部门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抄报本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和日常管理由预案牵头制定部门负责。 （一）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如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二）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如只涉及附件、附则等局部内容变更或调整幅度较小的应当由预案牵头制定部门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抄报本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部门提出修订建议。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部门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与宣传教育	第七章 培训与宣传教育
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部门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第三十条 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本单位涉及公众的非涉密应急预案，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六条 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本单位涉及公众的非涉密应急预案，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加强对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加强对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保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保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章 附 则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或在总体、综合预案中明确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中南局规范〔2022〕6号）同步废止。

征求意见稿